



有關終止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」項下的貴金屬孖展買賣安排

謹此通知 閣下，因應業務策略調整，本行現根據本行的《服務條款》第 1 部分第 16 及 19 條向 閣下發出至少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「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」項下的貴金屬孖展（「貴金屬孖展」）買賣服務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由 2023 年 9 月 4 日（「終止日期」）起，本行將停止接受現有客戶的貴金屬孖展買賣服務。如屆時 閣下的孖展賬戶內仍有未平倉的貴金屬孖展合約（未平倉合約的定義請參閱本行《規則：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買賣》第 2 條），本行將了結 閣下的未平倉合約。所有未平倉的合約將由本行按公平、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折算，所計算得的盈虧、倉息及宿倉費（如適用）將在 閣下的孖展賬戶內存入或扣除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
2023 年 6 月 5 日

重要聲明：

1. 本通知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、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、招攬或建議。
2. 投資涉及風險，詳情請仔細閱讀有關產品相關文件。

有關終止「貴金屬存摺賬戶」紙貴金屬計劃項下的蘇黎世白金交易安排

謹此通知閣下，因應業務策略調整，本行現根據本行的《規則：貴金屬存摺賬戶》第二部份第 7.3 條向閣下發出至少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「貴金屬存摺賬戶」紙貴金屬計劃項下的 A 類紙貴金屬 - 蘇黎世白金（「蘇黎世白金」）的買賣交易服務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- (i) 由 2023 年 9 月 8 日起，本行將首階段停止接受現有客戶的蘇黎世白金買入交易；
- (ii) 由 2023 年 12 月 8 日（「終止日期」）起，本行將進一步停止接受現有客戶的蘇黎世白金賣出交易。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「貴金屬存摺賬戶」內的蘇黎世白金，本行於有關終止時應付予閣下的款額將由本行（按公平、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）根據截至終止日期於閣下的「貴金屬存摺賬戶」內的蘇黎世白金的當前價格釐定，該金額或遠低於閣下在蘇黎世白金的投資金額。

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
2023 年 6 月 5 日

重要聲明：

1. 本通知不是亦不構成任何購買、出售或提供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、招攬或建議。
2. 投資涉及風險，詳情請仔細閱讀有關產品相關文件。